

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
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
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

6 December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，卡塔赫纳
议程项目4
通过议事规则

第二次审议会议议事规则草案

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

修订

这是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开幕会议上作出的决定，用以反映下述情况：另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并减少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人数。按照既定的惯例，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当选会议副主席。

第5条一选举，将第一句改为

“审议会议应选举1名主席和10名副主席。”